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cla@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010367-0-0.pdf、1090010367-0-1.PDF)

主旨：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4月9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1025號函副本辦理。(影復原函及附件)
- 二、本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及促進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爰訂定旨揭獎勵方案，敬請貴機關惠予轉知所轄業者，並鼓勵有資金需求者可向相關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

副本：本部航政司、郵電司(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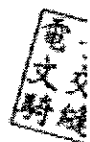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02)8968966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090271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B202006_1_09135927338.pdf)

主旨：檢送「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一份，
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9年3月24日及109年4月1日「企業紓困振興融
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3次及第9次會議辦理。為發揮紓困
效益幫助產業振興及協助銀行維持資產品質，請貴行加強
配合旨揭方案之執行。



正本：中國輸出入銀行（代表人林水永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伯川先生）、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潤逢先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莫兆鴻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先生）、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麥康裕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燦昌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榮鴻慶先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憲章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烈先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志強先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女士）、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錦塘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予康先生）、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先生）、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炳輝先生）、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銑先生）、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松岳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錦明先生）、臺灣新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維哲先生）、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鋒先生）、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誠志先生）、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亮溪先生）、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先生）、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釧溥先生）

副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本會檢查局、銀行局(均含附件)

2020/04/09
14:22:39

裝



訂

線

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

109年4月9日訂定

項目	內容
一、目的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及促進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爰訂定本獎勵方案。
二、承辦銀行	各本國銀行
三、實施期間	暫以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共計 2 期，第一期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第二期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
四、 <u>紓困振興貸款定義</u>	<p>本方案所稱之<u>紓困振興貸款</u>，係指下列授信案件：</p> <p>(一) 本國銀行辦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u>交通部</u>及文化部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為之各項舊貸展延、新貸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案件。</p> <p>(二) 本國銀行自行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事業所辦理舊貸展延、新貸之<u>紓困貸款</u>案件。</p>
五、 <u>績效考核之評分標準</u>	<p>評分標準：</p> <p>(一) 核准金額：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准金額之累計數。</p> <p>(二) 核准件數：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准件數之累計數。</p> <p>(三) 核准天數：指接獲申請至核貸所需之工作日。</p> <p>(四) 電子化核准件數：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流程中有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之核准件數累計數，如線上受理、動撥或還款等。</p> <p>績效考核：</p> <p>(一) 金額組：</p> <p>1. A 組：基準日核准金額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2. B 組：基準日核准金額/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二) 件數組：</p> <p>基準日核准件數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三) 效率組：</p> <p>1. A 組：基準日單件舊貸展延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8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項目	內容
	<p>2. B組：基準日單件新貸營運資金貸款核准金額5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8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3高者為優等銀行。</p> <p>3. C組：基準日單件新貸振興貸款核准金額5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13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3高者為優等銀行。</p> <p>4. D組：基準日單件新貸案件核准金額1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6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3高者為優等銀行。</p> <p>5. E組：基準日電子化核准件數/核准件數比率前3高者為優等銀行。</p>
<p>六、獎勵措施</p>	<p>(一) 經評選為績效優等之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且符合限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自動核准。 2. 列為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分有利項目。 3. 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 4. 依相關規定申請業務試辦者，將加速核准。 5. 申請新種業務將加速審查核准，並於辦理期間屆滿申請延長時，對無重大違失者，採自動核准。 6.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本會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p>(二) 經評選為績效優等之銀行，由本會於每期結束後表揚，並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另由本會函請各優等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p>
<p>七、其他</p>	<p>(一) 銀行應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紓困振興貸款績優分行及人員予以獎勵，其具體獎勵措施應報送本會。</p> <p>(二) 公股銀行經本會考核為績效優等者，財政部辦理負責人、經理人績效評鑑時，得於其他具體優良事蹟項下，予以加分。</p> <p>(三) 銀行辦理本方案之授信，應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p>

項目	內容
	<p>理。銀行遵循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文化部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3 月 27 日全授字第 1090002335 號函訂相關金融措施所為之各項紓困授信案件，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銀行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